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但遇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 (一)<u>學位論文指導師生</u>。 (二)<u>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u>。 (三)<u>近三年有學術合作關係，其近三年以案件初次審查當月往前推算三年</u>。 (四)<u>相關利害關係人</u>。 (五)<u>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u>。 迴避委員於<u>決議時</u>不列入<u>該案件</u>出席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u>會議</u>決議請該委員迴避。<u>並</u>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八、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但遇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 (一)<u>本人</u>。 (二)<u>學位論文指導師生</u>。 (三)<u>三親等以內之血親</u>。 (四)<u>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 (五)<u>學術合作關係</u>。 (六)<u>相關利害關係人</u>。 (七)<u>依其它法規應予迴避</u>。 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u>本委員會</u>決議請該委員迴避。<u>本委員會</u>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修改應予以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之情形，並修改文字用詞。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0年9月13日 90學年度第1學期九月份系務會議通過
95年8月29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九月份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8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11月份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1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8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6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6日 106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9日 校長核定
109年10月7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
110年9月28日 11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4日 110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2日 校長核定
111年9月13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29日 111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5日 校長核定

一、材料科學與工程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設置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系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升等、進修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
-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新聘、續聘或不續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進修研究等事項。
- (三)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 (四)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評議。
- (五)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其中教授以上教師不得少於三分之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所屬教師就本系編制內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推選之，如專任教授級委員人數不足時，依推選得票遞補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如系主任缺席，由委員推選一人代理。

五、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系辦事員擔任，處理本委員會業務。

六、本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者，依其規定辦理。

審議教師聘任或升等案件及本校升等申覆再議案者，應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審議通過。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

系教評會審議教授職級之聘任或升等案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須為教授職級，參與議決之委員人數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八、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但遇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

- (一)學位論文指導師生。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三)近三年有學術合作關係，其近三年以案件初次審查當月往前推算三年。
- (四)相關利害關係人。
- (五)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迴避委員於決議時不列入該案件出席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九、本委員會會議依需要不定期召開，但審議教師升等、改聘等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十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教評會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